

一、觀護業務

前 言

主任觀護人 潘連坤

司法保護工作，從檢察官的偵查犯罪到矯正機關的矯正處遇，最後犯罪人回歸社區接受保護管束。此外，透過犯罪預防宣導，降低一般人觸犯刑罰法律，更是重要的工作。觀護人的工作類型，從假釋、緩刑的保護管束，提前到偵查階段之緩起訴附帶處分，及執行階段之易服社會勞動社區處遇。近年來在法務部對於觀護業務的重視下，逐步充實進用觀護輔助人力，建構專業的觀護團隊。

以觀護人為主軸的觀護工作，加入觀護

佐理員協助督導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進用觀護毒品助理員協助追蹤施用毒品犯在醫療體系戒癮治療的成效；因應毒品多元處遇進用多元處遇方案人員規劃多元的戒癮模式；加入觀護社工師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原破裂的家庭關係與尋找復歸社會的社區資源；進用觀護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協助治療與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的心理問題，降低再犯風險。我們在專業的觀護團隊下，努力推動有溫度的司法保護。

【歷任主任觀護人及任期】

主任觀護人	任職起日	任職迄日
陳英明	85 年 4 月	86 年 2 月
翁仁道	86 年 2 月	90 年 1 月
程文珊	90 年 1 月	91 年 11 月
許育寧	91 年 11 月	94 年 9 月
林霽蓉	94 年 10 月	96 年 1 月
楊英櫻	96 年 1 月	96 年 8 月
韓國一	96 年 8 月	99 年 6 月
陳俊男	99 年 7 月	101 年 9 月
程文珊	101 年 9 月	107 年 5 月
陳素玉	107 年 9 月	111 年 1 月
潘連坤	111 年 8 月	113 年 7 月
陳建穎	113 年 8 月	迄今

柔性司法—寬嚴併濟，靈活運用社區處遇制度

觀護人 曾楷婷

社會勞動篇

(一)佐理員教育訓練

本署為充實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之專業能力，並增進社會勞動之執行效能，定期皆會舉辦觀護人暨佐理員教育訓練。

有鑒於觀護佐理員在社會勞動管理與督核實務運作上極可能遇有突發事故，111 年

度安排基礎防身術及 CPR、AED 電擊及哈姆立克法等基本救命術課程，課程重點並非擊敗或擒拿敵人，而是在遭受攻擊時能盡量減少自身的傷害，並確保本署同仁在面對他人生命發生急迫危險時，具備第一時間施予急救措施的能力，以達救人、自救之目的。



基礎防身術-教學及實作



基礎防身術-教學及實作

112 年度則安排實地參訪社會勞動機構規劃社區營造，以拓展執行社會勞動業務之視野，並適時檢視本署社會勞動之執行，實

際瞭解社會勞動制度的運作對於機構的正面影響及給予社會勞動人重新賦予自己價值的機會，也見證社會勞動專案執行之成效。



【隘探索】

社區發展協會環境解說



【隘探索】

社區發展協會環境解說

(二)舊厝新樹翻新意，社勞人力給助力——檢察長實地訪查社會勞動機構

檢察長陳盈錦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親自帶領主任觀護人潘連坤、觀護人陳愛順、曾楷婷及觀護佐理員蕭萱婉訪查社會勞動機構——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藉由不定期實地訪查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情況，強化社會勞動業務，督核勞動機構執行情形以防止弊端產生，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



檢察長親臨慰問社會勞動人效

到訪時正於縣定三級古蹟楊氏宗祠進行植樹及環境維護。檢察長面對面與社會勞動人懇談，並頒發毛巾等關懷品，肯定社會勞動人的辛勞以及對於社區的付出，徹底落實社會勞動制度之美意。



楊氏宗祠導覽

曾姓社勞人另分享執行心得，在機構執行後學會如何使用割草機、如何種樹，機構的勞動雖然辛苦，但社勞人之間更培養出革命情感。期待自己未來執行完畢後，有朝一日能夠帶自己的孩子來此古蹟參訪，並可驕傲地告知當初這棵樹就是爸爸辛苦種植的。



嘿呀嘿呀，齊種樹



嘿呀嘿呀，齊種樹

修復式司法篇

觀護人 曾楷婷

（一）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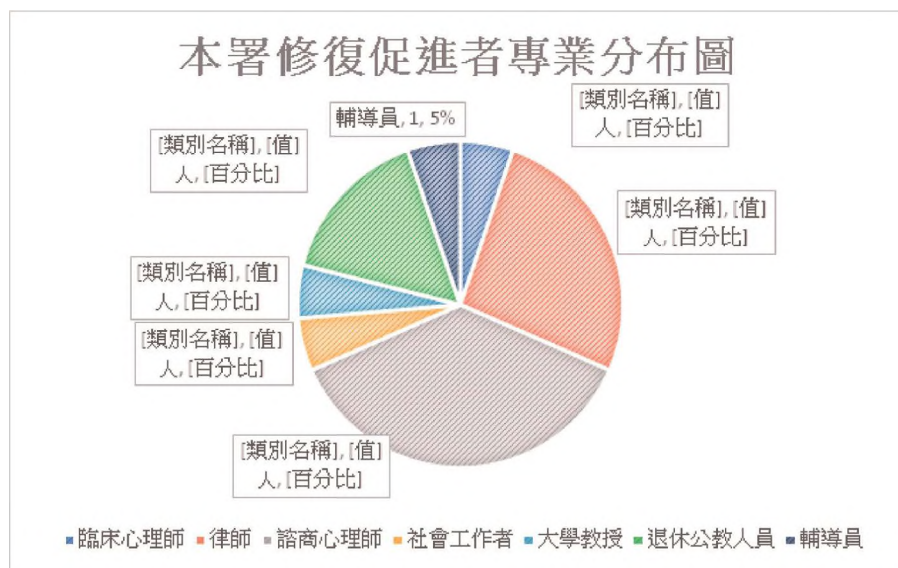
本署自 101 年 9 月份試辦至今，目前已有 75 件申請案，共 59 件開案，其中 23 件進入修復會議達成協議結案，1 件進行中。修復成功案件類型包含：殺人、傷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竊盜侵占、業務過失致死等。

（二）修復促進者專業組成

本署的修復促進者主要由專業的諮商心

理師(7 位)、臨床心理師(1 位)、社工師(1 位)、律師(5 位)及退休公教人員(4 位)、大學教授(1 位)、輔導員(1 位)所組成，成員含跨多種領域，有助於提供多元的介入角度。

本署修復促進者執行小組，則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以及觀護心理處遇師擔任，從旁督核修復促進者執行狀況。



（三）專業精進

1. 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本署每年度定期辦理至少 6 小時之教育訓練與個案研討，並鼓勵參與法務部或其他地檢署舉辦的各種訓練及學術研討會，提昇第一線人員之專業知能。111 年度分別邀請新竹地檢署修復促進者督導林維良心理師以及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專任副教授陳祥美進行案例分享及經驗

傳承。

2. 人才培訓

本署於 111 年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廣邀具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員，進一步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意涵，期能為司法單位培育更多修復促進專業人員，也更利於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推展與運作。

3. 署內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修復式司法署內教育訓練，講解修復式司法轉介流程，增進署內同仁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以利於相互合作與業務推展。

4. 個案研討

藉由辦理個案研討，重新對案件執行過程進行檢討與省思，不同專業領域的促

進者踴躍發表想法與建議，也讓此案例的執行在促進者們的熱烈討論中激盪出新的方向與可能。

5. 讀書會或電影賞析

除可增進專業知能外，講師或督導可以利用課程主題提出相關的個案進行討論。



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署內教育訓練



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午後彌撒



修復促進者毛鈺棠案例分享

修復式司法得意小助手來啦！

為落實法律規範要求、確保穩定推動修復式司法及其業務執行品質，本年度(113年)新增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一名，個管員工作內容分為五大項目：

1. 修復促記者及督導之遴聘、考核、管理，包含促進者及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
2. 個案管理：包含派案、追蹤、修復各程序之行政協助
3. 會議籌辦：包含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團體督導等
4. 解說宣導：向署內職員、一般民眾宣導推廣修復式司法
5. 行政工作：包含月報統計、年度成果製作、經費核銷、資料整理及歸檔等。

希冀透過新進人力，本署在推展修復式司法上能更加順暢。

在司法的天秤中看見愛

接觸修復式司法後，讓我看待每一件犯罪都多了一個新的角度，因為事情的發生不只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事，更多的可能還有受環境或教育影響，甚至是攸關整體社會。

犯了錯，就要被懲罰。不是說修復式司法就是給予包容，而是懲罰，也就是面對法律上的刑責，這應該是最基本的。而唯有透過這樣的管道，讓雙方都發自內心參與，面對面的溝通，鼓勵大家表達內心的感受，了

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 李柏寬

解傷害如何影響了所有的當事人。讓我們有了一個新的選擇，可以修復自己身上所受的傷，而不是變成一個痛苦、怨恨的人。

這是一條很漫長且艱困的道路。修復式司法帶來的效益無法立竿見影，也不能改變過去。也有些人會認為，坐下來談還不如直接賠償就好。但我相信，在面對傷痛時，人心所展現出的溫柔與慰藉會是無可替代的。也許會有人因此放下，或是勇於承擔責任，都顯得彌足珍貴，哪怕只有一個人。



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與個案進行
一對一面談

緩起訴戒癮治療篇

前言：

鑒於毒品案件年年居高不下、犯罪年齡層更逐年下降，為落實反毒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更在 109 年度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以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在防毒、緝毒、拒毒與戒毒等四大面向中，觀護人身兼拒毒與戒毒兩大要項，除致力於前端的反毒宣導活動，更在後端掌握毒品犯罪人的保護處遇，讓浮沉於物質濫用的犯罪人能透過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以更彈性、更有助於適應社會、避免監獄化人格和犯罪價值觀習染的社區處遇模式，配合醫療與社區團體輔導，並佐以司法端監督力量，在內外控兼備的機制下，以多元化分流處遇的方式，協助毒品犯建構無毒新生。

本署執行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之歷史源遠流長，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配置觀護毒品助理員兩名、毒品多元處遇方人員一名，以醫療與司法雙管齊下執行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自 109 至 111 年共計收案 1642 件，完成治療共 931 件，完治率 56%，其餘則因撤銷、死亡或移轉結案。目前尚在執行中案件計 59 件。

另，本署每年攜手衛生局毒品防制中心及各合作戒癮治療醫院召開「反毒金三角網絡聯繫會議」，此外也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之「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 涂惠琴、陳宜婷

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設立再犯防治聯繫平台，平台成員包括本署專責人員、毒品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代表及更生保護會等。



為更精進毒品戒癮治療的適性處遇、強化戒癮治療之內涵，本署更在 111 年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劃」，並增額一名專司計畫執行之方案人員，在醫療、司法以外，納入社區團體，以成癮輕症個案作為目標對象進行團體課程，透過身心靈多面向輔導，由內而外提升成癮者戒毒動機，並建立個人生活目標，藉以達成本土化且科學化的「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劃」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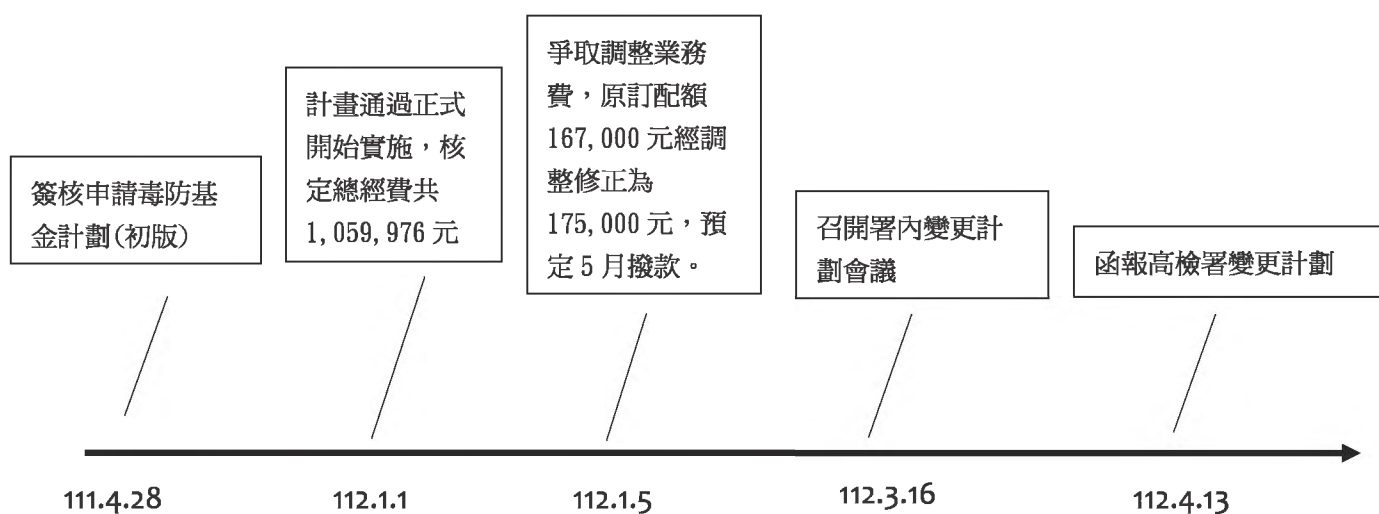


本署召開全人康復推進計劃工作會議

*112 年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五大單元焦點課程

編號	單元焦點課程	時間	處遇目標	備註
A	社會心理調適	2 小時	1. 了解戒藥者社會心理之困境。 2. 提升戒毒者社會心理調適。	
B	戒毒與人際互動	2 小時	1. 提升自我、家庭與人際互動關係。 2. 加強減害與戒毒改變動機。	
C	自我管理效能	2 小時	1. 透過成功案例分享，加強自信心及行動力。 2. 提升自我管理的知能。	
D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小時	1. 擬定個人生活目標。 2. 提升生涯規畫及發展的知能。	沐恩之家 晨曦會
E	復原與賦歸社會	2 小時	1. 提升復原的力量。 2. 提升賦歸社會家庭。	

*滾動式修正沿革



(本署申請 112 年毒防基金—全人康復推進計劃，計畫對象原設定為經醫療單位評估適宜進入社區處遇者，惟為加強推動毒品戒癮治療分流多元處遇，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署內會議，變更計畫適用對象，以醫療、司法選案雙軌並行模式，篩選輕度成癮被告進入社區團體治療，並補助其課程費用，提升被告戒毒動機。)

本署推展臺灣高等檢察署「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社會支持方案，經統計整體執行效益數據後發現，經醫院評估及司法選案進入社區處遇者，共 19 位。參與五堂者計 9 人；參與四堂者計 3 人；參與三堂者計 0 位，參與兩堂者計 3 人；參與一堂者計 2 位；未曾參與課程者計 2 人。經多方工作人員輔導與管理下，通知社區處遇機構後被告實際參與課程執行率達 89.4%。在個案回饋中，利用前、後測驗了解個案對社區處遇五堂焦點課程（社會心理調適、戒毒與人際互動、自我管理效能、生涯規劃與發展、復原與賦歸社會）之目標，參與課程後變化做分析，社區處遇五個焦點主題課程整體滿意度調查人次 67 人次，對課程時間安排、地點安排、授課內容及工作人員服務滿意度平均為非常滿意（78%）、滿意（22%），整體呈現 100%滿意程度。

為了嘗試以多元角度進行施用毒品者社區處遇計畫，並期待能夠因地制宜從中尋找最適宜屏東的執行模式與處遇，本署於 113 年更改執行方式，以團體心理治療搭配個別諮商作為社區處遇內容，採動機式晤談結合認知行為療法為理論基礎，設計本次團體，整合生理-心理-社會之多元整合戒癮輔導取向，探討大腦與行為之間的關係，以跨理論為基礎的概念，提供對行為改變的了解、測量與介入的整合架構，透過改變的五大階段，來評估成員準備改變的程度，並促進其改變的動機，課程內容包含衛生教育、醫療知識、自我探索、吸毒者自我效能的增強、放鬆技巧、人際衝突技巧、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建立新生活等方面融合於團體討論議題中，以期達到協助個案面對與成癮有關的生命議題及建構預防復發的生活方式，最終達到「終身離毒」之目標。

*自我蛻變成長團體之課程大綱：

堂數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1.	我在哪裡 (了解自我定位)	1. 暖身活動 2. 確認團體名稱、宣讀團體規範 3. 團體成員自我介紹。 4. 認識團體課程進行方式與活動。 5. 主題活動： (1) 認識改變歷程之五大階段，了解自己目前定位。 (2) 物質履歷表，談談自己的物質使用史(種類、數量等等)，為什麼會使用這個物質？
2.	生命歷程回顧&認識物質對生活的影響	1. 暖身活動 2. 主題活動： (1) 透過生命力成回顧過程中，思考自己過去的人生與未來人生的方向如何做調整。 (2) 認識我們的身體以及毒品的影響(特別說明大腦成癮機制)，透過分享個人經驗(毒品對身體的危害)，加強戒癮動機。
3.	辨識高危機情境與因應技巧	1. 暖身活動 2. 主題活動： (1) 討論哪些屬於高危險情境以及應該如何避免？ (2) 教導因應策略，避免復發。

4.	未來人生路上，跌倒時怎麼辦??	1. 暖身活動 2. 主題活動： (1) 影片賞析，討論影片中的經歷是否曾經有過，自己的感想為何？ (2) 如何重新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強化社會支持網絡的功能。 (3) 認識社會資源，協助自己渡過困難，增加希望感。
----	-----------------	--

(二)拓展反毒、拒毒與戒毒觸角，提升轄內毒品防制成效：

為加強對於本轄施用毒品者的服務廣度與深度，本署於 112 年 8 月起新增「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為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合作醫院；並於 112 年開始與本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提供駐點服務，希能藉由多角化的服務面向及增加戒癮醫療管道，強化對於施用毒品人口的觸及與輔導。

(三)毒品戒癮治療執行現況及困境：

目前與本署合作之戒癮治療機構主要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迦樂醫療社團法人迦樂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計六所醫療機構，而屏安、安泰兩所醫院執行案件即佔了約九成的案件量。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處分為透過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處遇及地檢署觀護人

室的採尿監督，以降低毒品成癮者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及減少衍生之犯罪行為，然就目前的執行現況遇到以下困境：

- 一、案件增長過速，人力補充緩不濟急。
- 二、戒癮治療醫院負荷量大，治療品質難兼顧。
- 三、屏東區域面積狹長，屏北屏南醫療資源差異大，增加個案完成戒癮治療之難度。
- 四、各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方式不一，案件無法互相移轉，不便於民。

是以，若能適時調整人力資源分配，擴充醫療資源，減少城鄉醫療資源差距，並統一全國各地檢及醫療機構之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執行方式，且能重質不重量，不以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戒癮治療人數等數字高低視為政策成功與否之唯一指標，讓毒品成癮者能真正重返社會，更生自新。

特殊案件處遇-

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性侵犯的無縫撤銷

觀護人 簡文發

一、性侵科技設備監控緣由：

(1)80 年代由於曾發生彭婉如命案、井口真理子命案，加上民意要求等，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 3 月間修正刑法中若干與性犯罪有關的條文，性侵案由告訴乃論轉為公訴罪。

(2)華岡之狼：民國 81 年起，他在文化、陽明及淡江大學周遭和台北市士林、北投區等地，鎖定女大生，接連犯下強盜、竊盜、強姦或猥褻等罪。其因為文化大學所在地是華岡地區，所以又被稱為「華岡之狼」。其至 84 年間犯下 30 餘件性侵案件，被判刑 16 年，在監服刑 12 年餘。曾經犯下多起性侵害等案件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於 90 年考上台大社會系，自 92 年開始每年申請假釋(7 次聲請假釋被駁回，第 8 次聲請假釋獲准)，但皆引發極大爭議，負責矯治楊姓受刑人的專家表示無法保證其不會再犯，而其假釋亦均遭駁回。為因應其出獄後的監控，減少民眾的恐慌，因此促使修法，如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制度、電子監控等社區監控制度的創設，以便監控回到社區的性侵害加害人。

(3)立法院 94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95 年開始使用電子腳

鐐監控性侵假釋犯，華岡之狼因修法通過，後續得以通過假釋。其於 96 年 9 月 27 日假釋出獄，即被戴上電子腳鐐，成為史上最有名執行性侵科技設備監控的性侵犯。

二、性侵犯破壞電子腳鐐脫逃：

98 年 6 月 16 日花蓮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楊○諺，破壞電子腳鐐後逃脫，經由媒體大肆報導，不僅造成社會大眾惶惶不安，更多的是指謫法務部「為何關不住性侵犯」。因為當年「全民公敵」這部電影，將電影中追蹤技術深深烙印在民眾的腦海，然當時科技卻無法實現。楊員經過 7 天逃亡，終被警方緝獲。後續只要是破壞電子腳鐐脫逃，一旦地檢署發布追緝新聞後，透過新聞 24 小時不間斷聯播，已不用 24 小時即被查緝落網，應該對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的個案有所警惕。根據法務部統計，電子腳鐐上路至今，共 14 人破壞電子腳鐐脫逃，目前已經全數抓回。

三、本署首例破壞電子腳鐐脫逃：

100 年 4 月 25 日夜間本署第一例破壞電子腳鐐案發生，恆春警方經觀護人通知於第一時間即緝獲當事人(詳見 2011/04/30 自由時報報導)，翌日當事人即被檢察官聲押並經觀護人報請法務部無縫撤銷入監。本案雖得

力於檢警的配合，減少造成社會大眾惶惶不安，但後續仍被媒體批露，未善盡之處仍被指責批評，於連續假日 24 小時報導，直至

100 年 5 月 2 日賓拉登被美國擊斃，新聞才未再報導。



(電子腳鐐被個案破壞照片)

四、本署後續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性侵犯的無縫撤銷：

自 98 年本署開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除 100 年 4 月 25 日本署第一例破壞電子腳鐐案，已進行多件無縫撤銷(即因犯重大案件或破壞電子腳鐐當日報撤入監執行，或因犯案或違反檢察官命令報請撤銷，於撤銷核准當日拘提入監執行，避免當事人得知被撤銷，破壞電子腳鐐逃亡，讓社會大眾惶惶不安)，無縫撤銷案件各地檢署不會主動發布新聞，一方面避免社會大眾恐慌，另一方面也讓個案保持尊嚴，避免日後報復觀護人。法官尚且不想判死刑，就算判死也不會找法官算帳，然被無縫撤銷之個案，未必會認錯，萬一日後出獄後找觀護人算帳，是每一個觀護

人均不想碰到的風險。破壞電子腳鐐跑掉，責任算在觀護人頭上(早期已有多位觀護人被監察院請去喝咖啡)；順利送入監，日後還得擔心被報復，壓力何等之大！但本署觀護人仍不畏艱難，對於該報請無縫撤銷的重大案件，依舊會依法執行。

本署 100 年迄今執行無縫撤銷的類型：有個案對幼童再犯猥褻於收押期間無縫撤銷；有對家人家暴、違反檢察官命令等無縫撤銷；有再犯酒駕、妨害公務、違反檢察官命令等無縫撤銷；有再犯毒品、對觀護人嗆聲，違反檢察官命令等無縫撤銷；最嚴重的是 109 年 2 月 27 日個案(前為某幫派份子)持有雙槍(貝瑞塔、金牛座各一)被警方查獲的無縫撤銷案。當日上午派出所員警來電告

知個案一早即被偵查隊查獲持有槍枝並偵訊中，尚未移送本署。觀護人得知訊息後立即報告檢察官並進行無縫撤銷程序，在眾人的協力下，當天晚上 7 點收到法務部同意撤銷的公文傳真，晚上 8 點觀護人偕同設備工程師，進入法警室拆除電子腳鐐，個案也順利於當晚入監執行殘刑。試想，若個案當天聲押未准，個案勢必破壞電子腳鐐逃亡，屆時不僅機關聲譽受損，並將造成社會大眾恐慌。

今年最新的一件無縫撤銷案，個案係因再犯毒品案、多次違反檢察官命令等而報請無縫撤銷。執行當日警方持拘票，配合觀護人回報的 GPS 軌跡要攔截拘提個案均未果，由於個案習慣飆車(當日在里港大橋時速 171



經 GPS 定位請警方拘提個案(因個案換車未拘獲)

公里)，怕圍捕過程中個案拒捕傷及無辜，最後是警方電話通知其去派出所領取公文時，個案前往時派出所時才順利拘提到案。之後觀護人還需多次安撫個案母親，告知個案犯錯的前因後果，一方面避免其日後出獄對觀護人報復(執行中案妻已投訴至行政院、法務部等上級單位，質疑觀護人對其執行太嚴格，希望撤換觀護人)，另一方面才能順利與設備工程師至家中拆除其他之監控設備。



個案開車行經
里港大橋時速
171 公里

五、科技設備監控的後續發展：

為了避免性侵犯假釋後再犯案，法務部自 2006 年起對性侵犯假釋犯實施電子監控，從第一代裝設居家攝影機監看，逐漸演進至今改採電子腳鐐監控行蹤，截至 2020 年 14 年來共有 1322 人被監控。法務部統計，配戴電子腳鐐性侵犯的再犯率為 0.98%，等於是配戴電子腳鐐者有 99.02%未再犯，而未配戴者再犯率為 1.74%，顯示電子腳鐐確實有效降

低再犯率。而電子腳鐐的適用範圍，也已擴及羈押替代方案，偵審期間讓檢察官、法官可命有逃亡之虞者配戴電子腳鐐，避免嫌犯落跑，跟上世界潮流。

【步一腳印—復歸的路上，有我陪你】

觀護人 侯瑾瑜

阿貴是一名因為槍砲案件入監服刑的假釋更生人，假釋後，一開始抓赤蟲在網路上賣給釣魚的人、也利用外役監的經驗，釀醬油來賣，最後進入殯葬業獲得了一份相對穩定的薪水。此外，也利用曾在監獄內加入川劇變臉社團的經驗，接了川劇變臉、變魔術的表演工作。雖然一度因為疫情，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生活，但他沒有放棄自己……

猶記得第一次見到阿貴是在阿貴剛出獄的時候，阿貴那時候給我的印象是身上有很多刺青，滿滿的江湖味，比較特別的是問到他過去的犯罪內容時他很坦白不怕你問，眼神傳遞一種過去是過去我現在不一樣的堅定，那時我評估他的再犯危險性不高，但因為前科太多，仍有待後續觀察。

記得阿貴剛開始報到的前幾個月，他雖會報告他的工作狀況，但沒有多談他私底下做了那些善事，直到有一次我請他寫一個月的日記。

那份日記他紀載了他每天的工作與去處，我看到他寫了：

- (1) 什麼時候他去婚宴場表演川劇變臉、
- (2) 什麼時候去殯儀館協助貧困亡者火化出殯、
- (3) 什麼時候去參加公益活動陪獨居老人圍爐吃飯、
- (4) 什麼時候去協助凶宅的清宅活動、

- (5) 什麼時候在火車站發放物資關懷街友等等，

那時候我心裡想，你寫真的還是寫假的？

我雖然不太相信他寫的內容，但也引起我對他的好奇，後來慢慢的發現阿貴向善的意志力很堅定，他雖然會很多才藝但收入不穩定，尤其疫情期間他的表演工作收入是0，連吃飯都快要成問題，但看他做公益還是做的很勤。

記得疫情當時，地檢署對於受疫情影響，生活困難的更生人可以申請紓困金，我問阿貴需不需要申請，他很堅決的說不用，給更困難的人申請，這也讓我印象深刻。

看到這樣的阿貴很佩服他，他超越了過去的自己，其實也超越了觀護人，他做的很多事情，我可能都做不到。

從阿貴的身上可以學習到很多，比如阿貴有很強的自尊心以及不服輸的性格，過去他是在逞凶鬥狠中找尊嚴，他的不服輸是用在別人狠他比別人更狠的暴力下，但是阿貴後來經歷了一段自我覺醒的過程：記得阿貴告訴我說，當他在關的時候看到受刑人連吸根菸都要躲在小角落，他開始覺得人這樣過的很沒尊嚴，他在第一次因川劇變臉得到很大回響的時候，他嘗到了受人肯定的成就感，那時候他為了學好魔術受到許多嘲笑但

他的不服輸性格讓他越挫越勇。

其實很強的自尊心與不服輸這種性格在很多假釋更生人的身上都可以看得到，往後如何協助假釋更生人將這樣的性格用在對的地方，阿貴是很好的學習典範。

阿貴對我的影響是：看他做了那麼多的

善事，讓我期許自己也能活成一道光，希望有個案因著我的光走出黑暗；我也期許自己保持心中的善良，有可能有個案因著我的善良走出了絕望。



侯瑾瑜觀護人參與民事異言堂專訪



更生自新的阿貴扮演川劇變臉

輔助人力篇-引進新心社人力，開啟觀護新頁

觀護人 鄭博介

(一)緣起

為形成強而有力的司法保護團隊，並深化觀護的業務及專業處遇，因此引進心理與社工等專業人力，一同打造專業的團隊合作與保護工作，使社會安全網的機制更加完善。法務部配合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計畫第二期」，自 109 年起，陸續引進具有心理及社工背景之專業人才，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提供適當的觀護處遇。

(二)從觀護追蹤輔導員到觀護社工師

本署觀護人室於 110 年 11 月增加了一位陳雅櫻觀護追蹤輔導員，協助觀護人進行個別晤談、追蹤評估及轉介資源。由於案量增加，隔年 1 月，再增加一名黃昱誠觀護追蹤

輔導員，同樣協助個案的身心評估、多方的聯繫管道與資源的轉介，積極給予受保護管束人需要的協助。除此之外，觀護人室兩位觀護追蹤輔導員每月還會進行多次的訪視輔導，定期追蹤受保護管束人的現況，將此追蹤關懷的情況向觀護人報告，共同提供持續性的司法關懷之工作。

自 113 年起，因應法務部政策變更，追蹤輔導員更名為「觀護社工師」，並全面進用具備社工師執照的從業人員，更彰顯人員專業性，惟不變的是服務熱忱與品質，運用柔性司法的力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在賦歸社會的路上能更加順利。



觀護社工師關心個案身心狀況



防疫期間

觀護社工師協助提供紓困物資

(三)臨床心理師與觀護心理師

為達全面的再犯預防，觀護人室也著重於心理層面的專業處遇，期待針對龐雜類型之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合適的心理處遇，因此於 111 年 3 月注入新血，由李任諮商心理師擔任本署第一位觀護心理處遇師，負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籌辦生命教育之活動，直至同年 11 月，由新任的吳泓樺諮商心理師接手，成為本署新任的觀護心理處遇師，同樣落實專業諮商輔導與心理測驗之個別處遇，

並於業務內設計豐富又有趣的團體活動，讓受保護管束人體驗不同於以往的形式與收穫。隔年五月，觀護人室再增添一位翁銘鴻臨床心理師，執行心理衡鑑或協助具有精神疾患之受保護管束人合適的處遇建議。於 113 年因應法務部政策變更，觀護心理處遇師更名為「觀護心理師」，本署強大的專業心理陣容，將有機會提升個案的改變動機及處遇效能。



觀護心理師與個案個別晤談

(四)堅強的處遇團隊

觀護人在司法保護體系內，一直任重致遠於監督、輔導與犯罪預防的工作，如今，納入臨床與諮商心理師來協助處理個案的身心議題，以及社工師來負責協助盤點與連結資源，共同形成堅強的處遇團隊，以落實社

會安全的網絡，也充分展現出心社人力的重要與必需性。專業的心社人力將提供觀護人在維護社會安全之目標上，有更多的後盾能夠運用心社資源，以開創多元、合作及專業團隊，確實深化司法的保護工作，並促進觀護業務的完善發展。

心理資源與地檢署結合的執業心得

臨床心理師 翁銘鴻

民國 95 年時，當時在精神專科醫院工作的我，開始跟監獄、地檢署建立家性暴、藥酒癮的處遇課程、社區團體等合作；當時就發現心理師除了在一般認知的醫院、學校之外，還有可以讓心理師貢獻所學、提供功能的地方。

經歷了醫療與司法界的各種工作歷練後，有這麼一個機會進到地檢署工作，不同於以往合作擔任講師、出席會議的角色，更進一步的站在第一線去看見地方檢察署業務的執行面。

近年來社會變化劇烈、資訊更替快速，身處社會之中的人尚且焦慮難以跟上，更別提剛剛從監所假釋出獄的更生人？或是部分因案陷入各種負向循環的緩刑保護管束個案？因為各種身心壓力而出現的精神疾病、人格問題，造成了不少個案違反了法律的限制；因為多種環境壓力而造成的適應問題、關係困擾，影響了不少家庭觸碰了社會的界線。

心理師、社工師在地檢署的功能相當具體，過往當觀護人與佐理員面對情緒或精神狀況複雜的個案時，即使透過轉介醫療澄清，還要看個案本人是否願意前往；而今當心理師、社工師成為地檢署的成員時，各種精神、人格或適應問題，就有了第一階段的轉介處理，後續也有進一步的評估、說明或

更具體的資源協助：心理評估協助個案與觀護人更清楚問題的可能原因、心理諮商也提供了陪伴、情緒澄清甚至問題解決的功能、社福資源的尋找與協助申請、家庭系統的評估與環境壓力的了解。

心理師在地檢署的角色轉變，從外聘的專業人員進而成為內部的工作人員，讓對個案的心理介入更具正當性；讓隨計劃出現的兼職狀態進展到常態存在的專職狀態，讓接受評估或介入的個案更有安全感，也期待更能與處遇的個案建立更穩定的工作關係。

這是一個具有開創性的工作領域，多年來在醫療、社區、校園、矯正機關的工作經驗，讓我得以在司法的執行面有更豐厚的經驗，更具體的方向。也期待後續能引導讓更多的心理師、社工師進入這個領域，貢獻所學專業。



臨床心理師擔任榮譽觀護人研習講師，並分享個案會談技

輔助人力篇-毒品觀護助理，督促治療、溫暖陪伴

觀護人 陳宜婷

在龐雜的觀護業務下，每位觀護人除處理行政業務外，手上更是動輒超過 150 件保護管束案件待執行，再加上緩起訴及社會勞動案件，總案件數已超過 200 案，使得觀護人在案件管理上分身乏術，可謂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幸而在近年反毒政策不遺餘力的推動下，本署自 107 年起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政策配置毒品觀護助理員一名，自 108 年再增額配置一名，至今本署共配置兩名毒品觀護助理員(下稱毒助)協助處理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被告，毒助除協助管理觀護人手上的毒品緩起訴案件外，也作為本署五間合作治療

醫院之聯繫窗口、辦理行政說明會，掌握個案的治療完成度。

此外，毒助的腳色定位更站在柔性司法的角度上，在協助控管與約束個案的治療、報到及採尿狀況以外，從旁關懷個案的家庭、經濟與生活情形，了解其心中的罣礙與煩憂、進而對治療上產生困難、戒毒動力不足、改善遲滯的因素，並將具體狀況呈報觀護人進行後續處遇，從各個面向上與觀護人一起一步一步陪伴成癮者走出毒品迴圈，降低再犯風險，更減輕被告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的負擔。



輔助人力篇-多元處遇方案員，轉介資源、關懷輔導

觀護人 陳宜婷

如果說觀護人在進行保護管束個案處遇上是以監督和輔導並重，體現司法保護之內涵與價值，那麼同樣站在展現充分的人文關懷、以人為出發點的同理和陪伴賦歸的角度上，多元處遇方案員的腳色莫不如是。

本署自 110 年開始依照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計劃配給多元處遇方案人員一名；直至 112 年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實施，配給一名全人計畫方案人員，總計共兩名多元處遇方案人員(下稱方案員)；並於 113 年開始因應政策擴大實施，依照本署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社會支持方案進用兩名全人計畫多元處遇方案人員。

本署方案人員除專司「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復推進計劃」之執行，協助管理個案到課狀況、連繫本署合作之社區處遇團體、綜整課堂執行情形、回報執行率和完成率並協助撰寫成果以外，更接受觀護人轉介之受保護管束案件，以經過追蹤輔導員處遇後，整體狀況穩定但仍需不定期關懷服務之個案為標的，依照觀護人所提之個案需求與處遇方針，對個案的就業、就學、家庭及經濟等整體面向進行關懷與輔導，並適時連結社會資源，協助更生。

觀護人透過攜手觀護社工師與多元處遇方案人員，得以進行縝密而周延的觀護處遇計畫，期盼在此「多角化經營」的模式下，貫徹司法保護理念，並令個案透過各方資源的挹注得以更無後顧之憂地走向正確的道路。

這些輔助人力的運用，除站在陪伴更生賦歸的角度上，更發揮了複數監督的功能，透過連結社會資源降低個案因適應困難而重操舊業的可能，達到保安社會的最終目標，可謂是觀護業務中最強大的後盾。



反毒反賄-防衛最前線

觀護人 陳宜婷

一、反毒篇：

觀護人在犯罪前端的預防中不遺餘力，除 109-111 年間因疫情之故暫停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過往每年平均辦理超過 130 場反毒宣講，更於本署針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反毒說明會，每年 12 場，年度總計觸及約 240 人次。



107 年屏科大學習生活體驗營



108 年中正國中暑期宣導



108 年大同國小返校活動

二、反賄篇：

在本署一系列的反賄選活動中，觀護人也在第一線扮演著重要腳色，透過各項活動

緊鑼密鼓走入社區、深入原鄉、前進校園並結合在地榮譽觀護人，將反賄選種子深植人心，提高民眾主動檢舉意願。



～原鄉反賄 誰都不會～



新勢力來襲！
～結合新住民創意市集反賄～



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與主任觀護人潘連坤至萬巒鄉
鹿寮村洗衫場結合太鼓表演辦理反賄宣傳活動

三、認知教育篇：

為了深化個案的法治觀念、協助其建立正確價值觀，並期待藉由講師分享，使個案能透過經驗學習來建構正確的問題解決模

式，避免在非理性信念中反覆自溺、重回犯罪老路，本署每年舉辦超過 15 場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宣導，每年觸及人次超過 500 人。



年節關懷- 結合緩起訴處分金資源，落實司法保護政策

觀護人 侯瑾瑜

112 年農曆春節，由本署協同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慰問獨居長者，協助張貼春聯、送上豐富年節食品，為家中長者增添暖意與年味，期盼幫助長者「屏」安好過年，本署對於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屏東市及麟洛鄉獨居老人全年無休愛心餐盒表達感謝之意，希望能讓這份愛深入每個需要幫助的人身上，為社會注入暖流，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實現弱勢關懷與展現柔性司法之面向，深化司法保護，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讓獨居老人透過此春節活動能感受年節氛圍及來自社會的溫暖。



春節送暖喜迎春 聯手志願服務協會關懷獨居老人

結 語

主任觀護人 潘連坤

在立於剛直、威嚴、敬肅與嚴謹的傳統司法體制之外，還有這麼一群人，以人文關懷、重建和賦歸的思考，期盼幫助誤罹刑章的更生人，從信賴的角度出發，建立一套司法軟性工程、發揮適性處遇，陪伴他們走在艱辛的賦歸之路上一觀護人。

在柔性司法所包含的眾多面向中，觀護業務可說是最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了貫徹司法保護的理念，無論是更生人、緩刑或緩起訴被告，觀護人都在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

腳色。立於刑事司法的終端，觀護人除了肩負保安社會、預防再犯之責，對犯罪人施予監督與輔導外，更為達到犯罪預防，於前端進行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反毒、反賄選與法治教育等法律觀念宣導，以及犯罪預防相關研究乃至被害人保護等，工作職掌包羅萬象，矢志以人為出發點，彰顯在傳統剛直不阿的刑事司法體系以外，更加親合與包容、柔軟卻堅毅的人文面向。